

#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科技进步奖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生态文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人居环境建设，奖励在规划领域中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的个人或组织，设立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规划科技进步奖”）。

**第二条** 为统筹做好规划科技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等各项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规划领域技术创新特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规划科技进步奖是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子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设立规划科技进步奖旨在是鼓励科技创新、促进科学研究、推动科技进步、提升技术水平、培养科技人才。规划科技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规划科技进步奖的一等奖项目将有资格作为推荐项目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评审。

**第六条**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

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科技进步奖的宏观管理、指导和评审的组织。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规划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负责日常工作。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七条** 规划科技进步奖励范围包括不同空间层级的规划领域的下列科技成果:

1. 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和转化;
2. 标准、规范、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研究;
3. 为国家重大综合性规划项目提供的关键技术咨询;
4. 为支撑决策科学化与管理现代化服务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5. 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科技扶贫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
6.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和新智能信息技术的开发。

鼓励多学科的交叉融合,重点奖励具有跨领域、跨行业实用价值的项目和成果。

**第八条** 推荐的规划科技进步奖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技术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

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并经过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取得明显效益。

3. 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对规划领域提升技术水平、推动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第九条** 推荐的规划科技进步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重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三）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规划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

（四）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解决过程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五）主要完成人应是学会会员；

（六）在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规划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2.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3. 对规划科技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4. 为完善规划科技进步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5. 研究、解决规划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负责规划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
2. 向奖励工作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3. 对规划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 为完善规划科技进步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具备教授级高级技术职称、2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业内知名专家、以及往届“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终身成就奖”和“全国优秀城市规划科技工作者”获奖者组成。奖励办根据当年规划科技进步奖推荐的具体情况，从有资格的人选中提出，经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

评审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2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每届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

**第十四条** 专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规划科技进步奖的初评工作；
2. 按评审标准向评审委员会推荐授奖项目；

3. 对规划科技进步奖初评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 为完善规划科技进步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 **第四章 推荐资格和受理**

**第十五条** 规划科技进步奖只接受第三方推荐。具有推荐资格的个人：两院院士、本会理事及其他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知名规划专家学者。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本会二级组织、本会会员单位、地方规划学会（研究会）。

坚持优中选优，具有推荐资格的个人或单位每奖励周期推荐数量不超过 3 项，推荐个人或单位连续两个奖励周期无获奖情况的，暂停一次推荐资格。

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不可被重复推荐。

**第十六条** 推荐个人或单位应征得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同意，对推荐项目进行认真审查，并填写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提出推荐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并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推荐书及证明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七条** 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按贡献大小排序，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家，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共同向推荐个人或单位申报。

**第十八条** 推荐项目必须无知识产权、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争议，有争议的项目需于推荐前得到妥善解决。推荐项目不得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

1. 与同时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励及社会科技奖励完全同一技术内容的；
2. 不符合规划科技进步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3. 项目未通过验收（评估）或验收（评估）不满一年的，标准规范颁布实施不满六个月的，工程类项目未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
4. 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未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的；
5. 同一技术内容经上一奖励周期规划科技进步奖评审未授奖的。

**第二十条** 奖励办负责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奖励办将公布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项目。

项目经奖励办公布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或个人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提出。如再次以同一技术内容推荐规划科技进步奖，须隔一个奖励周期进行。

##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规划科技进步奖设一、二、三等奖三个等级。授奖项目数量为受理项目总数的 30%，一、二、三等奖授奖项目数量比例为 1:2:4，其中，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

**第二十二条** 规划科技进步奖从技术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示范性和影

响力三个方面进行评定，各奖项水平应达到以下标准：

1. 一等奖：项目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重大创新和突破，且完全自主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很大；推广应用程度高，取得重大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市场需求度高。

2. 二等奖：项目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明显创新和突破，多项技术自主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推广应用程度较高，取得明显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市场需求度较高。

3. 三等奖：项目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有一定技术创新，单项技术自主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水平，技术难度大；推广应用程度高，取得较大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有一定市场需求度。

**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候选项目，由奖励办提交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初评采取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与汇报答辩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定量评价、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参加评审会的委员人数为不少于 11 人的奇数。

**第二十五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

授奖项目及其等级的决议，并将决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个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由奖励办将奖励工作委员会作出的授奖项目及其等级的决议，报中国城市规划学会理事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七条** 在中国城市规划年会上，向授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八条** 规划科技进步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益关系的评审委员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九条** 奖励工作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及奖励办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推荐材料真实性，及其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涉及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奖励办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个人协助。推荐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



奖励办审核。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相关推荐单位或个人负责协调，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审核。

**第三十二条** 异议自公示截止之日起 15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于本奖励周期授奖；自公示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于下一奖励周期授奖；自公示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三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个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予授奖；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四条** 在公示期提出放弃授奖的项目，奖励办将取消同一技术内容推荐规划科技进步奖资格。

## 第七章 监督与规范

**第三十五条** 规划科技进步奖接受国家科技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接受社会科技奖励第三方评价，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规划科技进步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信誉记录作为选定评审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经查实后，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学会官方网站上公布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取消一定时期内其单位和个人申报规划科技进步奖资格。

**第三十八条** 参与奖励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奖励工作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规划科技进步奖的著作权归项目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奖励工作委员会具有公益交流、出版、展览等权利。奖励工作委员会将建立常态化的宣传报道机制，对奖励进行重点宣传或专题报道，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